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發售股份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司的詳細資料及下文所述的全球發售。

本公告不會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於美國，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包括17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包括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且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2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為在各情況下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及根據國際發售發售145,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僅供識別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入證券的責任。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除另行公告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目前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按申請表格上載列之條款於申請股份時全數繳付，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稍後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馭商場2樓L2-064及L2-065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應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川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間辦理。

申請人可由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稍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全球發售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chuan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由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20。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6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彭耀傑先生及李迪能先生。